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絲路投資

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公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所共同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之公告(「要約截止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豁免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列，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後，954,975,124股股份(相當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8%)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故此，於要約截止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經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市況及要約人為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而需減持配售或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連)之股份數目，以及香港、中國及海外於未來三個曆月之公眾假期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由要約截止時起為期三個曆月。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臨時豁免，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止，前提為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九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九華先生

楊少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滔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